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宜小字第64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鍾宇軒

複代理人 蔡彥民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阿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；第436條之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對被告林阿章起訴請求損害賠償，惟被告林阿章業已於起訴後之113年11月8日死亡，有個人除戶資料附卷可稽（隨卷外放）。而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定有明文，是原告起訴顯未具備法定程式。嗣經本院於114年3月6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被繼承人林阿章之全部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各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175條規定聲明承受訴訟，逾期有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（見本院卷第105至106頁）。前開裁定業於114年3月1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

01 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09頁）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
02 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存卷可參，參諸首揭
03 說明，其起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05 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07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08 法 官 許婉芳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1 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13 書記官 林柏瑄